

浙江幸福轨道公司
2021 年接触网备件采购项目

询
比
文
件

项目编号：XFGD-FZB-WZ-21070

采购人：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我单位采购计划安排，现拟采用询比方式采购浙江幸福轨道公司 2021 年接触网备件采购项目，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 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人：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浙江幸福轨道公司 2021 年接触网备件采购项目，采购控制价 49 万元。

采购内容：中国 E 车网（<http://www.ecrrc.com/>）。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时间及售价：

1. 发售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见 E 车网
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23:59

四、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等要求

1. 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2. 提交地址（或邮箱）/谈判地点（适用谈判项目）：
中国 E 车网（<http://www.ecrrc.com/>）
3. 开启时间（适用询比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五、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 2305 号 703B 室（温州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电话：0577-89727207

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审计部）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 2305 号 707 室

电 话：0577-897271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报价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未按要求报价或恶意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严重者将纳入供应商黑名单，谢谢合作：

1、报价人须自行关注本项目补充公告，采购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法获取报价信息，无法对信息变动进行一一通知。报价人因未响应补充公告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2、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列要求如有异议请在报价截止之日前联系本项目负责人，参与报价即视为报价人对本次采购所列要求完全知晓并接受。

3、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需至采购人现场接洽，供应商所派人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须在采购人管辖范围内进行安装调试等作业时，成交人须遵守采购人《外委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相关规定，保证在采购人场地的作业安全。

二、报名要求：

1、 报价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合同履行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产品单价报不含增值税价，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增值税税率在报价时备注。

3、 所报产品单价（不含增值税）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如有）、包装费、所供货物到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

卸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如有）、组装费（不含上门安装）（如有）、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及成交人应负担的除增值税外一切税费，增值税按国家政策另行计算，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不接受单独填报运费、不接受其他不包含在单价内的费用。

4、所报产品必须完全符合询价单中的产品描述，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合格证、3C 等）。货到验收如发现与询价单中产品描述不符或产品不合格，我司将做退货处理。如为假冒伪劣产品，我司将报市场监管部门，造成损失的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5、报价有效期须不少于 90 天，报价后联系方式须保持畅通。若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发布多次询价公告且采购要求无实质变动，则有效期内的报价均可参与评审，同一报价人的报价以最后一次为准。

6、如询价信息中未指定品牌及型号的，报价时需在备注栏里明确品牌及型号。

7、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如有特殊情况，须在报价时备注说明。

8、质保期：背包式地磁感应器、支撑绝缘子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 2 年，其余备件质保期为到货验合格后 1 年。

三、下列情形属于无效报价：

- 1、报价人资质不满足询价单要求的；
- 2、未对全部产品报价的（允许部分报价的项目除外）；
- 3、报价未包含全部结算费用或不接受列明支付方式的；
- 4、报价产品不满足询价单要求；
- 5、报价人名称与开票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6、开报价后报价人 2 个工作日内无法取得联系的；

7、报价人声明放弃的。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单价和卖方实际送货数量，物资经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的金额为本次应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标明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买方审核单据无误后 30 天内，经买方批准，按实际到货货物总价的 95%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剩余价款（货物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到货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经买方质量验收合格且自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收据后 30 日内余款一次性全额付清（不计息），质保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未履行完毕的质保责任。

五、评审办法：

1、符合采购人评审条件的，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对总报价进行比较。开具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以未税总报价来评审。投标时在备注一栏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总项未税总价最低价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

2、如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含增值税报价低的成交候选人列前，如仍相同则）由评审小组集体评议决策。

3、采购人采用多平台同步询价，开报价后对各平台报价人报价同时进行评审。询价产品在电商平台有公开销售的，其公开售价视为有效报价。

4、本次采购产生成交候选人的，采购人将以结果公示的形式予以公布，并电话通知第一成交候选人；未产生成交候选人的，采购人不再通知。

5、首次采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次采购或改变采购方

式，不再通知：

- (1) 至报价截止时间，报价人（包括视同报价）不足 3 家；
- (2) 经评审，有效报价不足 3 家；
- (3) 收到投诉或质疑。

6、如发生重新采购，则重新采购时供应商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供应商少于 3 家时但不止 1 家的，可以继续评审，评审小组认为有竞争性的，仍可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7、如最低成交价超过询价发起人采购控制价的，询价发起人有权否决本次询价结果。

六、合同模式

本项目须在线下签订纸质合同。详见合同格式

采购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577-89727207 17336226208

联系邮箱：01001163@wzmttr.com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卖方”)共同签署。鉴于买方为采购 2021 年接触网备件,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公告文件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原则基础上共同商定, 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合同条款;

(4) 供货范围或供货清单;

(5) 邀请谈判或询价文件(如果有);

(6) 应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7) 合同其它附件(如果有)。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暂估含税总价(税率 %)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整(RMB: _____ 元),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整(RMB: _____ 元)。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到货并验收入库的货物数量和合同单价(含增值税)据实结算。

5.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 4 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立约, 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卖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 买方在此立约, 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 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八份, 买方执七份, 卖方执一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正本为准。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温州市轨道 地址:

控制中心

电话:0577-89727083

电话:

传真:

传真: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买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 卖方：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_____；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1.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技术援助；

1.6 语言：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1.7 交货地点：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合同签订地点：温州市。

2.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1 详见供货清单或供货范围，合同内货物以及其配件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包装完好的、满足各项技术参数和各项验收（包括最终验收）标准的合格产品；

2.2 上述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等；

2.3 “供货清单”中所述全部约定和要求。

3.技术规格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产地、制造商）应符合“供货清单”的要求，且与买方要求的规格型号（买方提供）保持一致。

4.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含税）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并且卖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合同单价（含税）已包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所有税费等。

4.2 本合同为固定未税单价合同，暂估含税总价（税率 %）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RMB：_____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RMB：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到货并验收入库的货物数量和合同单价（含增值税）据实结算。

4.3 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外，合同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或上涨。

4.4 “供货清单”中约定的单价，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小于合同预计数量，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4.5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所提供的产品不满足供货清单中的要求，买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卖方进行考察以及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达不到要求的产品，买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足供货清单的要

求为止，更换过程所引起的所有费用（不限于产品价格差额），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4.6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部分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7 货物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供货清单”。

5.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5.2 付款方式

按合同单价和卖方实际送货数量，物资经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的金额为本次应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标明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买方审核单据无误后 30 天内，经买方批准，按实际到货货物总价的 95%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剩余价款（货物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到货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经买方质量验收合格且自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相应金额收据后 30 日内余款一次性全额付清（不计息），质保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未履行完毕的质保责任。

5.2.1 卖方开具的金额为本次应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标明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5.2.2 经买方签署的开箱检验单和验收入库单。

5.3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MA2AWK0C71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 温州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7 楼 702 室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账号	1203207009200187256	
电话	0577-89727097	
邮编	325000	

6.税费

6.1 政府根据现行的中国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

6.2 政府根据现行的中国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6.3 在买方国家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7.订单

签订合同后，买方按照实际需求分批向卖方发出订单，买方不保证完全按供货清单的内容、数量发出订单，卖方按照订单交货。

7.1 交货时间

7.1.1 根据买方需求，进行分批供货；

7.1.2 接到买方通知后，60 天内完成该批供货；

7.1.3 如买方进度计划变更，应及时知会卖方。

7.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买方指定具体堆放点，卖方交货前应做好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7.3 装运：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运杂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4 保险

卖方应办理货物在运抵合同约定地点途中的保险及卖方派往买方服务人员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运输一切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货物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运至交货地点并经买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由卖方负责。

7.5 包装要求

7.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7.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7.5.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相邻四侧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

(e) 箱号； (f) 毛重/净重； (g)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或 cm 计}。

参考标签：

合同号（订单号）、合同名 供货清单行号 物资名称（型号） 数量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7.5.4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8.质量保证

8.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如属于进口产品，需有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合法渠道证明。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违约或欺诈行为追究卖方责任，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8.2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卖方保证合同项下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

8.3 对于货物存在的隐蔽瑕疵或功能缺陷，验收货物时在数量和外观上难以发现的，买方有权于发现时要求买方及时弥补缺陷，或者退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8.4 如果卖方接到买方要求其弥补缺陷的通知后，没有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买方可以在书

面通知卖方后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9.质保期

9.1 合同货物质保期以该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无法修复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合格的应给予更换，如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更换货物的，卖方更换货物的质保期应从该更换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9.2 质保期：背包式地磁感应器、支撑绝缘子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 2 年，其余备件质保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 1 年。

10.验收

10.1 初步验收

10.1.1 在交货前，卖方应负责货物的包装完整无损。供货前至少 2 天联系买方仓储人员，确定具体供货时间。

10.1.2 货物（含当批供货清单）运抵现场后，买方清点数量、外观检查合格后，卖方卸货至指定位置，买方签收货物。3 个工作日内，买方组织开箱检验。卖方应自费派遣人员前往买方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卖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书面资料、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卖方代表未能及时到达现场，买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并且此检验结果应被视为是在卖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卖方必须接受买方的检验结果。

10.1.3 卖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如产品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及对产品进行标识(如国家对所供产品有 3C 认证要求的需进行标识等)，买方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产品的外观检验：外观、材质、及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时，如发现交货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内在内容与合同约定描述不相符的，卖方应负责更换，由此引起的供货延误按供货延误索赔处理。卖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10.1.4 买方根据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对货物的性能、功能、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和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卖方应无条件退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由此引起的供货延误按供货延误索赔处理。待验收合格后，由买方签署验收入库单。

10.1.5 按国家计量法规及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计量检测相关规定，由买方将需送检的产品送至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交货。检测前须由买方进行初检。初次计量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需送检的产品，如初次送检出现不合格产品，卖方应无条件退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并负责支付该部分产品后续计量检测费用，直至由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交货。

10.2 最终验收：最后一批到货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30 天内（除背包式地磁感应器、支撑绝缘子外），买方将进行最终验收，背包式地磁感应器、支撑绝缘子为最后一批到货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 30 天内，买方将进行最终验收，以确认卖方所提供货物满足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买方开具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在质保期内当货物出现不能满足用途及性能的情况，通过更换新货物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

的要求时，整批货物将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货物。

10.3 风险转移

当批货物经验收合格之后方可视为该批货物交付。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在该批货物交付之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货物交付的时候与货物相关的一切风险转移给买方，交付之前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交付的时间点是在该批货物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入库之后。

11.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索赔或起诉。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暂估含税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2.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买方审阅确认。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合同。

13.合同变更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13.1.1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可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但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5 天内提出。

13.1.2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变更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3.1.3 除了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3.2.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买方对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未经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擅自转让合同，或将部分项目分包出去或将整个合同项目转包出去；
- (4)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违约责任

14.1 如果卖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买方有权终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部分，并且不承担终止合同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4.2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由于卖方延误导致其应支付的违约金额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 3%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3 根据 13.2.2、13.2.3 条约定合同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目，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4.4 如果买方根据 13.2.2、13.2.3 条的约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卖方须继续执行本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权利义务转让

未经买方的书面事先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索赔

16.1 质量索赔

16.1.1 卖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在到货验收或质量保证期内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格，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约定提出索赔。

买方可以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进行索赔事宜：

(1)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需修补缺陷的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货物更换或修补部分的质保期应自更换或修补完成后重新计算，卖方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买方退货，卖方将买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买方支付本货物采购合同暂估含税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6.2 延误索赔

16.2.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2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若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货期交货，且延迟超过两（2）周，买方有权对超过两（2）周以后的延期追索违约金。每周违约金的金额为迟交货物价款的 1%，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1）周的按一（1）周计算。误期索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 3%。如果延迟是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到货时间可相应延长。

16.3 变更索赔

16.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型号、规格、性能等要求供货，卖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卖方向买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该批货物含税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除非货物原生产商出具了该型号、规格已停产或被替代的正式证明文件，且该货物停产、被替代时间是在合同签订之后，在获买方同意之后，卖方可不支付该项违约金。

16.3.2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方案进行索赔事宜的，买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16.4 质保期结束后，对设备中因制造粗糙、设计缺陷和原材料缺陷但在上述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16.5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买方财产造成损失的，卖方向买方赔偿。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合同任何一方可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7.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其他特征参数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价小计(元)	备注
1	2206010057	弹簧补偿器	10KN 型	产品代号: RTB-S-01	中铁高铁电气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套	4					
2	2207990002	不锈钢驱鸟器		风叶直径: 40cm, 总高度: 20cm, 摆动风力: ≥ 0.5 级, 驱鸟范围: $\geq \phi 5.5m$, 使用 寿命: 10 年以 上, 适用范围: 6KV-500KV 输配 电杆塔		个	173					
3	2206010075	棘轮补偿绳	JL1101(JZ 30)-09		中铁高铁电气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根	15					
4	2205030001	汇流排中间接 头	F. 4612 CR3		富雷尔福莱电 气化设备(广 州)有限公司	套	10					
5	2108990001	组合式电缆护 层保护器	CEE SPA-2. 8/7 . 5	引线长 80cm	福建中能电气	个	5					

6	2205010002	加强夹紧汇流排	F. 4616		富雷尔福莱电气化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根	4					
7	2205010004	可拆卸式汇流排装置	F4612. 1. 40		富雷尔福莱电气化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套	2					
8	2205990001	汇流排电连接线夹	F. 3441		富雷尔福莱电气化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套	24					
9	2206010070	承力索接头线夹	C120	适用于 120mm ² 承力索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20					
10	2206010068	接触线接头线夹	JB	适用于 150mm ² 接触线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20					
11	2207990003	背包式地磁感应器	XT-2D		成都欣铁科技	套	1					质保期 2 年
12	2204040004	支撑绝缘子	YZN1-12Q/130		四川泰克电器	个	20					质保期 2 年
13	2206010085	球头挂环	QP-7 型	标准件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个	5					
14	2206030035	铁定位器	JL6301(A3)-05	标准件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个	5					
15	2206010089	碗头挂板	WS-7 型	标准件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	个	5					

					公司							
16	2206010060	双横承力索线夹	80型, 适用于GTJ80 (Φ11.6)铜包钢软横跨双横承力索处悬挂吊线	产品代号: JL24A-A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8					
17	2206010054	角型垫块	ZG270-500材质	产品代号: JL31A-A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					
18	2206010087	双耳楔形线夹	80型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个	6					
19	2206010088	钩螺栓	M16, 适用G450-15米的钢支柱	产品代号: JL47A-B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20					
20	2206010082	双耳连接器	Y型	标准件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个	5					
21	2206010084	软横跨固定底座	580型	标准件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个	2					
22	2206010083	软横跨固定底	540型	标准件	中铁高铁电气	套	2					

		座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23	2206010093	挂板	Z-7 型	标准件	中铁高铁电气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套	3					
24	2206010091	联板	LV-0712 型	标准件	中铁高铁电气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套	3					
25	2206010092	悬垂线夹	CGU-4 型	标准件	中铁高铁电气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套	12					
26	2206010040	双环杆	350 型, Q235B 材 质	产品代号: JL55A-A	中铁高铁电气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套	10					
27	2206010041	双环杆	770 型, Q235B 材 质	产品代号: JL55A-A	中铁高铁电气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套	10					
28	2206010043	双环杆	1500 型, Q235B 材 质	产品代号: JL55A-A	中铁高铁电气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套	10					
29	2206040037	杵环杆	800 型, Q234B		中铁高铁电气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套	10					
30	2206010045	杵头杆	1300 型, 适用于软 横跨钢柱 上固定横	产品代号: JL43AA-A	中铁高铁电气 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根	10					

			承力索及上下部定位索										
31	2206010067	接触线接头线夹	JA	适用于线材85mm ² 、110mm ² 、120mm ² ；线夹本体长180mm、宽36mm；线夹有6个连接螺栓；线夹本体材质为铜镍硅合金。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10						
32	2206010090	铜并沟线夹	120/70型	标准件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20						
33	2206010094	铜铝过渡并沟线夹	70型	标准件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20						
34	2206010095	铝并沟线夹	JB-2	适用绞线截面：70-95mm ² ，执行GB2314-2009标准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12						
35	2206010037	承力索终端锚固线夹	120型	产品代号：JL27CA-C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36	2206010032	接触线终端锚固线夹	85型，齿形楔子	产品代号：JL27JA-B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37	2206010034	接触线终端锚固线夹	150型, 齿形楔子	产品代号: JL27JA-B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38	2206010019	接触线中心锚结线夹	95型, 适用于85mm ² 、120mm ² 、150mm ² 接触线与JTMH95锚结绳	产品代号: JL03JA-B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39	2206010078	承力索用预绞式护线条	CPR-13000 120B, 2000mm	适用于JTMH-120承力索	山东聚源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套	35					
40	2204010001	整体腕臂支撑复合绝缘子	FQBG-25/12-800P-70		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支	30					
41	2201070008	回流线护线条	200型	适用于JL/LB1A-200-26/7回流线	山东聚源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套	10					
42	2205050002	汇流排中心锚结装置	400.0.034 6-5.19/25 kv MPA-00		富雷尔福莱电气化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套	8					
43	2204040011	支柱复合绝缘子	FZ-27.5/16-650		河北新华高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支	40					
44	2202010001	分段绝缘器	DXF-(1.6) II		吴江天龙电气化设备厂	台	2					

45	2202020004	T 型齿轮箱	BA90213C-1	适用于华美煜立 GW1-27.5 和 GW1-27.5D 隔离 开关	杭州恒涅机械 有限公司	台	6					
\	合计						\	总报价小写（不含税）：¥_____ 大写（不含税）：人民币_____ 税率： <u>13%</u> 小写（含税）：¥_____ 大写（含税）：人民币_____				

注：除备注特殊说明的，其余部件质保均为 1 年；